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会成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正落实推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拟任的董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 3、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4、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